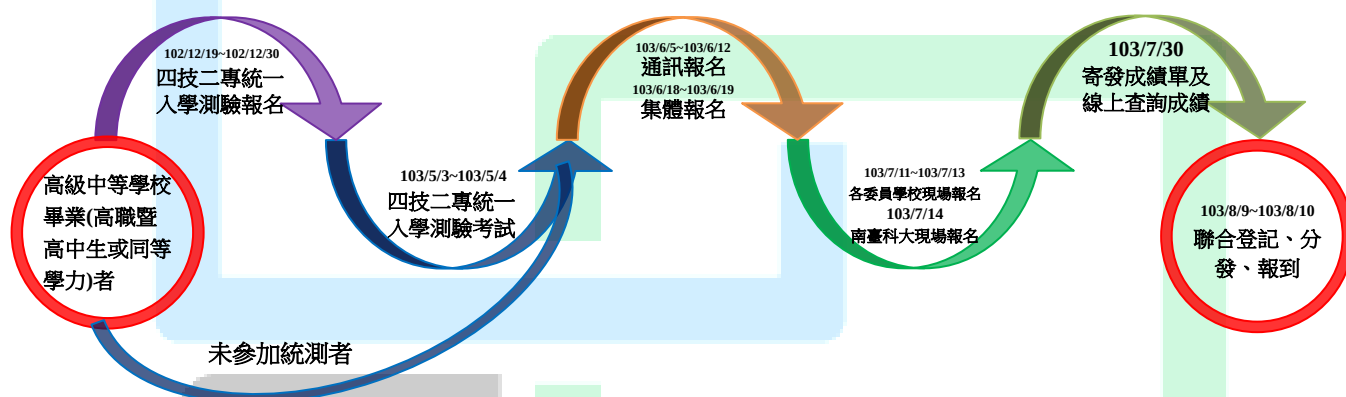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 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20169247 號函核定之「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招生規定」訂定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06)2535019
 傳真：(06)2546929
 網址：<http://exam.stust.edu.tw/>

函購簡章及報名表		購買簡章地點	
		委員學校	地址
函購簡章暨報名表須郵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寫「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郵票不予受理)，並須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掛號新臺幣 45 元整】(購買 2 份以上的回郵郵資需依購買份數加倍)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 1 個，寄至「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外註明欲購買嘉南區夜四技二專簡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大同技術學院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崑山科技大學	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吳鳳科技大學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南榮科技大學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遠東科技大學	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103 學年度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編印

103 學年度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聯 合 登 記 分 發				
序號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簡 章 發 售	102.12.18 (星期三)至 103.7.14 (星期一)	嘉南地區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各委員學校	請參閱簡章第 1 至 7 頁各委員學校招生系科組學程、名額表及連絡方式
2	統一入學測驗 報名	102.12.19(星期四)至 102.12.30(星期一)		請參閱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3	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日期	103.5.3(星期六)至 103.5.4(星期日)		
4	通 訊 報 名	103.6.5(星期四)至 103.6.12(星期四)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集 體 報 名	103.6.18(星期三)至 103.6.19(星期四) 8:30~11:30 13:30~16:30	南臺科技大學	
	現 場 個 別 報 名	103.7.11(星期五)至 103.7.13(星期日) 8:30~11:30 13:30~16:30	(1) 南臺科技大學 (2) 嘉南區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各委員學校	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三、現 場個別報名」
		103.7.14(星期一) 8:30~11:30 13:30~16:30	南臺科技大學	
5	寄發成績單及 線上查詢成績	103.7.30(星期三)寄出， 線上查詢系統於 103.7.30 (星期三) 12:00 開放	主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電話：(06) 2535019 傳真：(06) 2546929 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 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 網址：http://exam.stust.edu.tw	報名學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可於 103.8.4(星期一)至 103.8.5(星期二)親至本會申請補發。
6	成 績 複 查	103.8.5(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學生需複查成績者，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並填寫報名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依照規定辦理。
7	聯合登記、分發、報到	103.8.9(星期六)至 103.8.10(星期日)		各群(類)別均按實得成績總分高低分梯次辦理登記分發。(凡實得總分達到該群(類)別最低登記標準之報名學生，可按成績單上指定日期、時間、梯次辦理登記，本會按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及報名學生所選擇之志願辦理分發，報名學生並當場向所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8	錄取公告事項	103.8.15(星期五)10:00		網路公告網址： http://exam.stust.edu.tw

※本日程表所列各項事宜如有變動，將立即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報名學生參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103 學年度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重大變革事項及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 二、本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名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並非所有各委員學校系、科(組)、學位學程皆有提供招生名額，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第 8 至 13 頁「各群(類)別所含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表」。
- 三、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報名學生區分為 A 類報名學生及 B 類報名學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5 頁報名注意事項規定。
 - (二)A 類報名學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B 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 (三)未參加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 (四)報名學生應繳交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缺繳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五)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及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先行報名，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六)報名學生參加現場分發時需當場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發單位印信亦不予採認)，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報名學生權益，未能提出者取消分發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報名學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報名群(類)別可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原始總分計分標準與報名同一群(類)別者並不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成績核計)，報名學生選擇報名群(類)別時應仔細考量。
- 四、招生報名方式有：集體現場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及個別現場報名三種，報名學生僅能選擇一種方式報名即可，請勿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本會將退回較晚報名之表件，不替報名學生選擇群(類)別，報名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現場報名：
 - (一)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到嘉南區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各委員學校報名。
 - (二)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僅能到南臺科技大學報名。
- 六、報名費收費款項：一般生新臺幣 650 元整、中低收入戶新臺幣 455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報名學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群(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八、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請參考本簡章第 32 頁第二階段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之規定。
- 九、僑生依法不能就讀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會聯合登記分發。
- 十、持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的報名學生，一律到嘉南區報名總會(南臺科技大學)進行現場個別報名。
- 十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延畢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未能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請採現場個別報名。
- 十二、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以本會原始總分按加分比率加分。

目 錄

壹、聯合登記分發學校各招生群(類)別所含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表	1
貳、報名資格	14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	17
肆、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21
伍、成績核計	23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辦法	29
柒、登記、分發、報到	30
捌、招生申訴處理	33
玖、健康檢查	33
拾、緊急事件處理	33
附錄(一) 報名學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34
附錄(二) 報名學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37
附錄(三)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39
附錄(四) 聯合登記分發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40
附錄(五)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	41
附錄(六) 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44
附錄(七)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55
附表(一) 報名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56
附表(二) 現役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	57
附表(三)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58
附表(四)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59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60
附表(六) 報名學生申訴表	61
附表(七) 報名表填表範例	62

壹、聯合登記分發學校各招生群(類)別所含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表

一、聯合登記分發學校各招生系科組學程及名額表

校 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大同技 術學院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經營組	商業與管理群	1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20 ┆ 22：15
		餐旅群	1	0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商業與管理群	1	0			
		設計群	2	0			
	餐飲管理系	食品群	1	0			
		餐旅群	1	0			
	烘焙管理系	餐旅群	3	0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餐旅群	1	0			
	時尚造型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衛生與護理類	1	0				
電話	(05)2223124 轉 211、212、213、214						
傳真	(05)2225175						
網址	http://www.ttc.edu.tw						
校址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嘉義市校區）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南榮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20 ┆ 22：2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機械群	3	0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3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0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10	0			
		機械群	5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0	0			
電話	(06)6523111 轉 1504、1508 專線：(06)6533883						
傳真	(06)6533935						
網址	http://www.nju.edu.tw						
校址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2	4年半 為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六 晚上 18：30 ┃ 21：40
		農業群	2	2			
		衛生與護理類	14	2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3	4年為 原則		
		衛生與護理類	3	1			
		餐旅群	1	0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3	3			
		商業與管理群	1	0			
		餐旅群	1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	2			
		商業與管理群	7	2			
		餐旅群	3	1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2			
		衛生與護理類	3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	4	2			
		動力機械群	2	1			
		機械群	2	1			
	餐旅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1			
		商業與管理群	2	1			
		餐旅群	26	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2			
		衛生與護理類	1	1			
餐旅群		9	2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食品群	4	2				
	衛生與護理類	3	1				
	餐旅群	3	2				
電話	(06)2671214、(06)2674567 轉 249、358 專線：(06)3365506						
傳真	(06)2604425						
網址	http://www.hwai.edu.tw						
校址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遠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20 ┃ 22：00
		設計群	1	0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0			
	旅遊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0			
		餐旅群	2	0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4	0			
電話	(06)5979566 轉 7105						
傳真	(06)5977100						
網址	http://www.feu.edu.tw						
校址	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7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30 ┃ 21：45 (室內設計系 一、二年級 週一至週六 晚上上課)
		商業與管理群	15	0			
		餐旅群	5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餐旅群	3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5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	0			
	商品設計系	設計群	16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25	0			
	時尚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0			
		商業與管理群	3	0			
		設計群	10	0			
	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	36	0			
	服飾設計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6	0			
		商業與管理群	3	0			
		設計群	12	0			
	美容造型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85	0			
	生活服務產業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8	0			
		餐旅群	8	0			
	餐飲系	餐旅群	94	0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5	0			
		餐旅群	31	0			
	美術系	設計群	7	0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20	0			
		餐旅群	20	0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	0			
		餐旅群	30	0			
電話	(06)2548934 (06)2533488 (06)2535647						
傳真	(06)2543851						
網址	http://www.tut.edu.tw						
校址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吳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27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上 18：20 ┆ 22：15
		機械群	5	0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6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8	0			
	應用遊戲科技系	動力機械群	6	0			
		商業與管理群	6	0			
		設計群	5	0			
	資訊管理系	工程與管理類	3	0			
		商業與管理群	9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0			
		商業與管理群	13	0			
		餐旅群	8	0			
	資訊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0			
	消防系	動力機械群	1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0			
		機械群	10	0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0			
		餐旅群	8	0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4	0			
		餐旅群	25	0			
	應用數位媒體系	商業與管理群	6	0			
		設計群	6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	0			
觀光休閒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餐旅群	22	0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3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衛生與護理類	2	0				
電話	(05) 2267125 轉 21312、21313、21342						
傳真	(05) 2266187						
網址	http://www.wfu.edu.tw/wufeng/						
校址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科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	0	2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10 ┆ 22：05
	老人服務事業科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0			
		商業與管理群	4	0			
		衛生與護理類	3	0			
電話	(06)2110652						
傳真	(06)2295755						
網址	http://www.ntin.edu.tw						
校址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動力機械群	10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1. 應用英語系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指定測驗者，須參加提昇英文能力之輔導課程，及格方能畢業。 2. 應用日語系實施日文能力檢定(二級)。未通過指定測驗者，須參加提昇日文能力之輔導課程，及格方能畢業。 3.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上 18：20 ∩ 21：55 4. 現場分發報到時，請繳交 1 張 2 吋照片(製作學生證)。
		機械群	70	10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動力機械群	54	8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8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8	12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8	6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0			
	光電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1	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3			
		機械群	5	0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8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3			
		機械群	15	3			
	創新產品設計系	商業與管理群	7	0			
		設計群	21	4			
		機械群	20	2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33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2			
		餐旅群	5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4	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餐旅群	3	0			
	國際企業系	外語群英語類	10	0			
		商業與管理群	28	6			
		餐旅群	1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1	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7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9	6			
		餐旅群	5	0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20	3			
		商業與管理群	8	3			
		餐旅群	10	0			
	應用日語系	外語群日語類	10	0			
		商業與管理群	29	6			
		餐旅群	10	0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22	16			
休閒事業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0	0				
	商業與管理群	42	8				
	餐旅群	70	8				
資訊傳播系	商業與管理群	21	3				
	設計群	1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7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商業與管理群	12	0				
	設計群	24	6				
	餐旅群	12	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18	0				
	設計群	15	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3				
電話	(06)2533131 轉2401、2402、2403 專線：(06)2535019						
傳真	(06)2535019						
網址	http://www.stust.edu.tw						
校址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崑山科學 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30 ┆ 21：55
		機械群	28	0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動力機械群	34	0			
		機械群	8	0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0			
	光電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	0			
	環境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0			
		衛生與護理類	2	0			
		機械群	4	0			
	材料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0			
		機械群	5	0			
	電腦與通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資訊工程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資訊傳播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0			
		設計群	3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9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0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7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0			
		設計群	4	0			
		餐旅群	7	0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0			
	國際貿易系	外語群英語類	2	0			
		商業與管理群	4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32	0			
	視訊傳播設計系	設計群	14	0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0			
		設計群	7	0			
	空間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6	0			
		設計群	24	0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9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0			
餐旅群		1	0				
時尚展演事業學位學程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0	0				
	商業與管理群	6	0				
旅遊文化發展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5	0				
	餐旅群	7	0				
餐飲管理及廚藝學位學程	餐旅群	42	0				
	餐旅群	5	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9	0				
	設計群	1	0				
電話	(06)2727175 轉 306、307、308						
傳真	(06)2050641						
網址	http://www.ksu.edu.tw						
校址	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校名	招生系科組學程	群(類)別	A 類 招生 名額	B 類 招生 名額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註
嘉南藥 理科技 大學	生物科技系	農業群	10	0	4 年為 原則	男女 兼收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晚 上 18：20 ┆ 21：35
		衛生與護理類	3	0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6	0			
	食品科技系	食品群	16	0			
	保健營養系	食品群	12	0			
		餐旅群	4	0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	0			
		餐旅群	8	0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05	0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	10	0			
		商業與管理群	5	0			
		餐旅群	3	0			
	社會工作系	家政群幼保類	6	0			
		商業與管理群	14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7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	0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0			
		設計群	4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工程與管理類	4	0			
		衛生與護理類	3	0			
		機械群	1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機械群	7	0			
	應用空間資訊系	土木與建築群	6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設計群	4	0			
	休閒保健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1	0			
		餐旅群	30	0			
	觀光事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	2	0			
		商業與管理群	8	0			
餐旅群		28	0				
運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0				
	餐旅群	5	0				
醫務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6	0				
	衛生與護理類	5	0				
	餐旅群	5	0				
電話	(06)2664911 轉 1602、1603、1610						
傳真	(06)2667231						
網址	http://www.chna.edu.tw						
校址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二、各招生群(類)別所含系科組學程及招生名額表

代碼及 群(類)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系科 代碼	系 科 組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 生	特種生					一般 生	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01 機械群 (2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1	1	1	1	1	1	0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	02	消防系	10	1	1	0	0	0	0					
		03	機械工程系	5	0	0	0	0	0	0					
	南榮科技大學	04	資訊科技系	3	0	0	0	0	0	0					
		05	機械工程系	5	1	1	0	1	1	0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06	光電工程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	創新產品設計系	20	1	1	1	1	1	2	0	0	0	0	0
		08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15	1	1	1	1	1	3	0	0	0	0	0
		09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70	2	2	1	1	1	1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0	材料工程系	5	0	0	0	0	0	0					
		11	機械工程系	28	1	1	1	1	1	0					
		12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8	0	0	0	0	0	0					
		13	環境工程系	4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7	0	1	0	0	0	0					
		15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1	1	0	0	0					
02 動力機 械群 (18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	02	消防系	10	0	0	1	1	0	0					
		03	資訊工程系	4	0	0	0	0	0	0					
		04	電機工程系	6	0	0	0	0	0	0					
		05	機械工程系	27	1	1	1	1	1	0					
		06	應用遊戲科技系	6	0	0	0	0	0	0					
	南榮科技大學	07	電機工程系	3	0	0	1	0	0	0					
		08	機械工程系	10	0	0	1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09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4	2	2	2	2	2	8	0	0	0	0	0
		10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10	0	0	1	1	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1	電機工程系	2	0	0	0	0	0	0					
		12	機械工程系	4	0	0	0	0	0	0					
		13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34	1	1	1	1	1	0					
03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22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資訊管理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職業安全衛生系	3	1	0	1	1	1	2	0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	03	消防系	10	0	0	0	0	1	0					
		04	資訊工程系	4	0	0	1	1	0	0					
		05	電機工程系	18	1	1	0	0	1	0					
	南榮科技大學	06	資訊科技系	2	0	0	0	0	0	0					
		07	電機工程系	4	1	1	0	1	1	0					
	南臺科技大學	08	光電工程系	20	1	1	1	1	1	3	0	0	0	0	0
		09	財務金融系	10	1	0	1	1	1	2	0	0	0	0	0
		10	資訊工程系	20	1	1	1	1	1	0	0	0	0	0	0
		11	電機工程系	68	2	2	2	2	2	12	0	0	0	0	0
		12	光電工程系	2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3	材料工程系	1	0	0	0	0	0	0					
		14	資訊工程系	2	0	0	0	0	0	0					
		15	電子工程系	3	0	0	0	0	0	0					
		16	電腦與通訊系	2	0	0	0	0	0	0					
		17	電機工程系	24	1	1	1	1	1	0					
		18	環境工程系	4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7	1	0	0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	20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1	1	0					

代碼及 群(類)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系科 代碼	系 科 組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 生	特種生					一般 生	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04 電機與 電子群 資電類 (29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資訊管理系	7	0	0	0	0	0	4	0	0	0	0	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2	企業管理系	3	1	0	0	1	0	0					
		03	資訊管理系	6	1	1	0	1	0	0					
	吳鳳科技大學	04	資訊工程系	9	1	1	0	0	1	0					
		05	資訊管理系	5	0	0	1	0	1	0					
		06	電機工程系	5	0	0	1	1	0	0					
	南榮科技大學	07	應用數位媒體系	6	0	0	1	0	0	0					
		08	資訊科技系	10	1	1	1	1	1	0					
	南榮科技大學	09	電機工程系	3	0	0	0	0	0	0					
	南臺科技大學	10	企業管理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光電工程系	21	1	1	1	1	1	2	0	0	0	0	0
		1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5	1	0	0	0	0	3	0	0	0	0	0
		13	資訊工程系	28	1	1	1	1	1	6	0	0	0	0	0
		14	資訊傳播系	17	0	1	1	1	1	3	0	0	0	0	0
		15	資訊管理系	27	1	1	1	1	1	3	0	0	0	0	0
		16	電機工程系	28	1	1	1	1	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7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15	1	1	1	1	1	3	0	0	0	0	0
		18	光電工程系	3	0	0	0	0	0	0					
		19	資訊工程系	7	0	0	0	0	0	0					
		20	資訊傳播系	8	0	0	0	0	0	0					
		21	資訊管理系	13	1	1	1	1	1	0					
		22	電子工程系	3	0	0	0	0	0	0					
		23	電腦與通訊系	7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4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4	0	0	1	0	0	0					
		25	資訊管理系	7	0	1	1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	26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7	0	0	1	1	1	0					
		27	電機工程系	1	0	0	0	0	0	0					
06 土木與 建築群 (1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	0	0	0	0	0	2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02	空間設計系	6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3	應用空間資訊系	6	1	0	0	0	0	0					
07 設計群 (296)	大同技術學院	1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	1	1	1	1	1	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服飾設計管理系	12	0	0	1	0	0	0					
		3	室內設計系	36	1	1	1	1	1	0					
		4	美術系	7	1	1	1	1	1	0					
		5	時尚設計系	10	0	0	0	0	1	0					
		6	商品設計系	16	1	1	1	1	1	0					
		7	視覺傳達設計系	25	1	1	1	1	1	0					
	吳鳳科技大學	8	應用遊戲科技系	5	1	0	1	0	1	0					
		9	應用數位媒體系	6	0	1	0	0	1	0					
	南臺科技大學	1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5	1	1	1	1	1	3	0	0	0	0	0
		11	創新產品設計系	21	1	1	1	1	1	4	0	0	0	0	0
		12	視覺傳達設計系	24	1	1	1	1	1	6	0	0	0	0	0
		13	資訊傳播系	1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4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7	0	0	0	0	0	0					
		15	企業管理系	4	0	0	0	0	0	0					
		16	空間設計系	24	1	1	1	1	1	0					
		17	視訊傳播設計系	14	0	0	0	0	0	0					
		18	視覺傳達設計系	32	1	1	1	1	1	0					
		19	資訊傳播系	3	0	0	0	0	0	0					
		2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1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4	1	0	0	1	0	0					
		22	應用空間資訊系	4	0	1	0	1	0	0					
	遠東科技大學	23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1	0	0	0	0	0	0					

代碼及 群(類)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系科 代碼	系 科 組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 生	特種生					一般 生	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08 工程與 管理類 (7)	吳鳳科技大學	01	資訊管理系	3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2	職業安全衛生系	4	0	0	0	0	1	0					
09 商業與 管理群 (650)	大同技術學院	01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1	0	0	0	0	0	0					
		02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經營組	1	1	1	1	1	1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7	0	0	0	0	0	2	0	0	0	0	0
		04	幼兒保育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6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5	0	0	0	0	0	2	0	0	0	0	0
		07	餐旅管理系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8	職業安全衛生系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9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5	0	1	0	0	0	3	0	0	0	0	0
		10	企業管理系	10	0	1	1	0	0	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	服飾設計管理系	3	1	0	0	0	1	0					
		12	時尚設計系	3	1	0	1	0	0	0					
		13	資訊管理系	15	0	0	1	0	1	0					
		14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20	1	0	1	0	1	0					
		15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5	1	0	1	0	0	0					
		16	應用英語系	15	1	1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	17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8	1	0	0	1	1	0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	1	1	0	1	1	0					
		19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2	0	0	1	0	0	0					
		20	資訊管理系	9	1	1	0	1	0	0					
		21	應用遊戲科技系	6	0	1	0	1	0	0					
		22	應用數位媒體系	6	1	0	0	1	0	0					
		23	觀光休閒管理系	10	1	0	1	0	1	0					
	南榮科技大學	24	資訊管理系	10	1	1	1	1	1	0					
	南臺科技大學	25	休閒事業管理系	42	1	2	1	1	1	8	0	0	0	0	0
		26	企業管理系	24	2	2	2	2	2	6	0	0	0	0	0
		27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8	0	1	1	1	1	0	0	0	0	0	0
		2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	2	2	2	2	2	6	0	0	0	0	0
		29	財務金融系	33	1	2	1	1	1	4	0	0	0	0	0
		30	國際企業系	28	1	1	1	1	1	6	0	0	0	0	0
		31	創新產品設計系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視覺傳達設計系	12	1	1	1	1	1	0	0	0	0	0	0
		33	資訊傳播系	21	1	1	1	1	1	3	0	0	0	0	0
		34	資訊管理系	21	1	1	1	1	1	3	0	0	0	0	0
		35	應用日語系	29	1	1	1	1	1	6	0	0	0	0	0
		36	應用英語系	8	1	1	1	1	1	3	0	0	0	0	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7	老人服務事業科	4	1	1	1	1	1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崑山科技大學	38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5	0	0	0	0	0	0					
		39	企業管理系	16	1	1	1	1	1	0					
		40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2	0	0	0	0	0	0					
		41	旅遊文化發展學位學程	5	0	0	0	0	0	0					
		42	時尚展演事業學位學程	6	0	0	0	0	0	0					
		43	財務金融系	8	0	0	0	0	0	0					
		44	國際貿易系	4	0	0	0	0	0	0					
		45	會計資訊系	7	0	0	0	0	0	0					
		46	資訊工程系	3	0	0	0	0	0	0					

代碼及 群(類)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系科 代碼	系 科 組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 生	特種生					一般 生	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09 商業與 管理群 (650)	崑山科技大學	47	資訊傳播系	8	0	0	0	0	0	0					
		48	資訊管理系	9	0	0	0	0	0	0					
		49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位學程	9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休閒保健管理系	11	0	0	0	1	0	0					
		51	社會工作系	14	1	0	1	0	1	0					
		52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4	0	1	0	0	1	0					
		53	資訊管理系	7	1	0	0	1	1	0					
		54	運動管理系	5	1	0	0	1	0	0					
		55	應用外語系	5	1	0	0	0	0	0					
		56	應用空間資訊系	2	0	0	1	0	1	0					
		57	醫務管理系	6	0	0	1	0	0	0					
		58	觀光事業管理系	8	0	0	0	1	0	0					
	遠東科技大學	59	旅遊事業管理系	3	1	1	1	1	1	0					
		60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1	1	1	1	1	1	0					
10 衛生與 護理類 (49)	大同技術學院	01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1	1	1	1	1	1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2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3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4	職業安全衛生系	3	0	1	0	0	0	1	0	0	0	0	0
		05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6	護理系	14	2	2	1	1	1	2	0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	07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2	0	0	0	1	0	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8	老人服務事業科	3	0	0	0	0	0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崑山科技大學	09	環境工程系	2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	生物科技系	3	0	1	0	1	0	0					
		11	職業安全衛生系	3	0	0	0	1	0	0					
		12	醫務管理系	5	1	1	0	0	1	0					
11 食品群 (39)	大同技術學院	01	餐飲管理系	1	0	0	0	0	0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2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4	1	0	1	1	1	2	0	0	0	0	0
	吳鳳科技大學	03	餐旅管理系	4	0	0	1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4	保健營養系	12	0	0	1	1	0	0					
		05	食品科技系	16	1	1	1	1	1	0					
12 家政群 幼保類 (2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幼兒保育系	3	1	1	1	1	1	3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02	幼兒保育系	9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3	社會工作系	6	0	1	0	1	0	0					
13 家政群 生活 應用類 (243)	大同技術學院	1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1	0	0	0	0	0	0					
		2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	1	0	0	0	0	0	0					
		3	時尚造型設計系	1	1	1	1	1	1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5	1	1	1	1	1	2	0	0	0	0	0
		5	餐旅管理系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6	護理系	2	0	0	1	1	1	2	0	0	0	0	0
		7	生活服務產業系	8	1	0	0	1	1	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8	服飾設計管理系	16	0	1	0	1	0	0					
		9	美容造型設計系	85	2	2	2	2	2	0					
		10	時尚設計系	3	0	1	0	1	0	0					
		11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6	0	1	0	1	0	0					
	吳鳳科技大學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0	0	1	0	0	0					
		13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13	1	1	0	0	1	0					

代碼及 群(類)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系科 代碼	系 科 組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 生	特種生					一般 生	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13 家政群 生活 應用類 (243)	南臺科技大學	14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0	1	1	1	0	0	0	0	0	0
		15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南護理專 科學校	16	化妝品應用科	6	1	1	1	1	1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17	老人服務事業科	3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18	幼兒保育系	2	0	0	0	0	0	0					
		19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1	0	0	0	0	0	0					
		20	時尚展演事業學位學程	10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1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36	1	1	1	1	1	0					
		22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6	0	0	0	0	1	0					
14 農業群 (1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1	護理系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2	生物科技系	10	1	0	1	0	1	0					
15 外語群 英語類 (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1	應用英語系	7	0	0	1	0	1	0					
	南臺科技大學	02	國際企業系	1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3	應用英語系	20	1	1	1	1	1	3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04	國際貿易系	2	0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5	應用外語系	10	0	1	1	1	1	0					
		06	觀光事業管理系	2	0	0	0	0	1	0					
16 外語群 日語類 (10)	南臺科技大學	01	應用日語系	10	1	1	1	1	1	0	0	0	0	0	0
17 餐旅群 (853)	大同技術學院	1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	1	1	1	1	1	1	0					
		2	烘焙管理系	3	1	1	1	1	1	0					
		3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經營組	1	0	0	0	0	0	0					
		4	餐飲管理系	1	1	1	1	1	1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6	幼兒保育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3	0	1	0	0	0	2	0	0	0	0	0
		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9	1	1	1	1	1	2	0	0	0	0	0
		9	餐旅管理系	26	2	2	2	2	2	8	0	0	0	0	0
		1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0	1	1	1	0	0	0	0	0	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	生活服務產業系	8	0	1	1	0	0	0					
		12	企業管理系	3	0	0	0	0	1	0					
		13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20	0	1	0	1	0	0					
		14	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	30	1	0	1	0	1	0					
		15	餐旅管理學位學程	31	0	1	0	1	1	0					
		16	餐飲系	94	2	2	2	2	2	0					
		17	應用英語系	5	0	0	0	1	0	0					
	吳鳳科技大學	18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8	0	1	1	0	0	0					
		1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0	0	0	0	0	0					
		20	餐旅管理系	25	1	1	0	1	1	0					
		21	觀光休閒管理系	22	0	1	0	1	0	0					
	南榮科技大學	22	餐旅管理系	10	2	2	2	2	2	0					
	南臺科技大學	23	休閒事業管理系	70	2	2	2	2	2	8	0	0	0	0	0
		24	企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財務金融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國際企業系	10	1	1	0	0	0	0	0	0	0	0	0

代碼及 群(類)別 (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系科 代碼	系 科 組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 生	特種生					一般 生	特種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 子女	蒙藏 生	派外 子女
17 餐旅群 (853)	南臺科技大學	28	視覺傳達設計系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餐旅管理系	122	4	4	4	4	4	16	0	0	0	0	0
		30	應用日語系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應用英語系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	32	幼兒保育系	1	0	0	0	0	0	0					
		33	企業管理系	7	0	0	0	0	0	0					
		34	旅遊文化發展學位學程	7	1	1	1	1	1	0					
		35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位學程	5	0	0	0	0	0	0					
		36	餐飲管理及廚藝學位學程	42	1	1	1	1	1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7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8	1	1	1	1	0	0					
		38	休閒保健管理系	30	1	1	1	0	1	0					
		39	保健營養系	4	1	1	0	0	1	0					
		40	運動管理系	5	0	1	1	0	1	0					
		41	餐旅管理系	105	3	3	3	3	3	0					
		42	應用外語系	3	0	0	0	0	0	0					
		43	醫務管理系	5	0	0	0	1	0	0					
		44	觀光事業管理系	28	1	1	1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	45	旅遊事業管理系	2	1	1	1	1	1	0					
		46	餐飲管理系	4	2	2	2	2	2	0					

註：1.除特別註明上課時間外，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若因課程需要，暑假得加修學分。

2.表列各群(類)別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均已先扣除「224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運動績優」及「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之單獨招生名額，而實際分發名額，將俟各委員學校完成單獨招生後，餘額回流至本會，回流日期限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回流後之本會實際招生名額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

3.特種生外加名額計有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派外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4.B 類招生名額未保障全部給予 B 類報名學生，必須與 A 類報名學生依本會實得總分比序後分發於該系科(組)招生名額，B 類招生名額額滿時，B 類報名學生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5.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但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而該系科(組)B 類招生名額仍有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學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各四技招生系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1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9 點所列情形之一。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
9.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1.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取得前 10 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報名學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 類報名學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2.9.11.12.13.14.15.16.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4.10.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3.4.10.規定滿 1 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7.8.規定滿 1 年。
7. 符合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二）B 類報名學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3.4.10.規定未滿 1 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7.8.規定未滿 1 年。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一（二）2.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3 年 9 月 30 日。

五、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 （三）前開招生名額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8 頁。

六、A 類及 B 類報名學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到原則如下，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0 至 33 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一）A 類及 B 類報名學生得分別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登記分發報到，如 A 類或 B 類報名學生符合特種身分生規定者，且所報名之群（類）別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A 類或 B 類特種身分生如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未獲錄取，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報到，惟 B 類考生所報名之群（類）別，未提供 B 類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B 類考生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 （二）A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A 類招生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學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 （三）B 類報名學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B 類招生系科（組）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學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科（組）B 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 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七、僅具參與四技招生系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二專招生系組，僅具參與二專招生系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四技招生系組，同時具參與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方得同時分發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

八、符合報名資格一（二）15.16.報名之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四技學制系組名額，另報名學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九、報名資格一（二）16.所稱大學於本招生委員會所指之招生學校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等 3 校。報名資格條件將公告於本會網頁。

十、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請參閱簡章第 60 頁)，先行報名，此類報名學生請採現場個別報名；報名學生參加現場分發及各校錄取時均需當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亦不予承認)，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報名學生權益，未能提出者不得參與現場登記分發。

十一、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學生不得重複報名，若重複報名，則退回較晚報名表件，並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及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三、報名學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報名群(類)別可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原始總分計分標準與報名同一群(類)別者並不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成績核計)，報名學生選擇報名群(類)別時應仔細考量。
- 十四、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十五、已參加「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報名學生不得異議。惟上述各種管道錄取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取得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7:00 前擲交本會，否則不得報名參加登記分發。
- 十六、報名學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審議委員會」審定。
- 十七、技術士證照非屬行政院勞委會或較早期之中央政府部會單位頒發者，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十八、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臺灣學校報名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報名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原學校所發之各式臨時證明書，本會在辦理登記分發時均不予採認。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

- ◎請報名學生選擇 1 種報名方式，勿重複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由學校集體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個別報名。
- ◎補習班學員可由補習班集體代辦報名，亦可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個別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可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個別報名。
- ◎若報名學生無法於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件(如暑修生或延修生等)，請採現場個別報名。
- ◎持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的報名學生，一律到嘉南區報名總會(南臺科技大學)進行現場個別報名。

一、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

- (一) 請將報名證件專用回件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報名表及本簡章第 19 頁規定須繳附資料之正本或影本，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並將信封上各項資料填妥、勾選所附資料後，寄至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收」即可。(請參閱簡章第 18~21 頁※報名流程)
- (二) 通訊報名收件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前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均予以退件處理，並請改採現場個別報名。(若因退件處理過程衍生報名學生未完成報名程

序，導致報名學生無法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事關權益，請報名學生妥選報名方式並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會於資料審查後，將證件正本連同報名證一併掛號寄還報名學生，若於7月3日(星期四)前尚未收到相關表件者，請與本會聯繫。

(四) 各證件未依簡章規定繳交者，以退件方式處理，並請改採現場個別報名。

二、集體報名：

報名時間：103年6月18日(星期三)至6月19日(星期四)

8：30～11：30，13：30～16：30。

報名地點：南臺科技大學(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一) 凡各校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由畢業學校依本會「學校集體報名辦法」辦理報名。應繳驗之各項資料與現場個別報名學生相同(持居留證之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集體報名)。

(二) 若由補習班集體代辦，則應繳驗之各項資料與現場個別報名學生相同。

三、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時間：※南臺科技大學及嘉南地區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各委員學校

103年7月11日(星期五)至7月13日(星期日)

8：30～11：30，13：30～16：30。

※南臺科技大學

103年7月14日(星期一) 8：30～11：30，13：30～16：30

(一) 報名學生應親自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報名學生應親自填妥報名表。受託人於報名時間內攜帶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表前往規定之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報名地點：

1.嘉南區報名總會

負責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話：(06)2535019

傳真：(06)2546929

2.臺南暨嘉義報名區

協辦學校：協辦學校僅接受103年7月11日～103年7月13日之現場個別報名。

委員學校	地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大同技術學院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253號
崑山科技大學	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9號
吳鳳科技大學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南榮科技大學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78號
遠東科技大學	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四、報名流程：

(一) 填寫報名表

- 1.請依附表(七)(簡章第 62 頁)之「報名表填表範例」填寫。
- 2.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字跡不得潦草。
- 3.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更名證明。

(二) 查驗學歷(力)證件

- 1.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簡章第 14~15 頁)規定 2 種以上資格者，限擇 1 種資格報名，且所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名資格」相符。
- 2.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請縮印為 B5 紙張大小後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
 - (1)若影印本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須再繳驗正本。
 - (2)若影印本已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
 - (3)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學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3.應屆畢業生因暑修、延畢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並將附表(五)「應屆畢業生證明書」(簡章第 60 頁)黏貼於學歷(力)證件欄內。**此類報名學生請採現場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報名學生於分發現場登記時須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無正本者不予分發。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不予採認。】

- ## (三) 黏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請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

(四) 專業技能證照繳驗程序說明：

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或其他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取得證書者或簡章第 55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者，報名相關招生群(類)別時【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如附錄(六)(簡章第 44~55 頁)】，經審查符合規定，得享有本會專業科目成績加分優待。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24 及 55 頁。報名學生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證照代碼及級別。**【未黏貼證照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繳證件，持與報名非相關群(類)別之專業技能證照，亦不予加分優待】**

專業技能證照繳驗方式	1.集體報名 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請將報名學生應繳證照之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並在右上方騎縫處加蓋教務處(註冊組)戳記。 2.通訊報名 報名學生應繳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隨收據(報名證)寄還，影印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 3.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學生應繳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
註：報名學生報名群(類)別應依志願擇 1 群(類)別報名；具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 1 項證照加分。	

(五) 報名學生如為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退伍，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如附表(二))「現役

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簡章第 57 頁)，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如未能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2.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且須繳交「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如簡章第 58 頁附表(三)。核定權責如下：(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3.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含)以後生效者，視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六)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學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 1.「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41~43 頁。

- 2.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於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加分，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選定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則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分發時依各校各系科(組)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分發。

- 3.報名學生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指定位置並繳驗正本，及勾選所屬身分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

- 4.報名時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七) 報名費繳費方式

- 1.一般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650 元整，中低收入戶為 455 元整(減免報名費 30%)，低收入戶免繳。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報名學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於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報名學生可免附證明)

- 2.現場報名、集體報名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 3.個別通訊報名一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八) 核發收據(報名證)

本會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發予收據(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流程之完成。

- 1.集體報名學生報名證一律由原集體報名學校或補習班轉發。

- 2.通訊報名學生：

本會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寄發收據(報名證)及報名時繳驗之證件正本，報名學生如至 7 月 3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收據(報名證)及各項證件正本，可電洽本會查詢。

- 3.現場報名學生，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取得收據(報名證)。

※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學生於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報名學生身分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報名學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2.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

- 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報名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期間由報名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名學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報名學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學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3.本會蒐集報名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4.報名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公平性，報名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並經本會通知補件後，報名學生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學生分發作業，請報名學生特別注意。
 - 5.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群(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6.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無正本核驗時，集體報名、通訊報名必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6:00 前備齊補繳，現場個別報名一律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16:00 前補繳，逾期未送達至本會完成補繳手續者，缺學歷證件正本以自願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論，並不得以此申請退費要求；未補繳加分優待項目之證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但仍可參加登記分發。
 - 7.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8.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報名學生錄取報到時，各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肆、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報名時須繳交高職(中)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
- 二、報名學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類)別擇一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應在表上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三、表上各欄應以正楷(不得潦草)詳細填寫，畢業學校校名請填寫全銜。
- 四、繳驗國民身分證【如學歷(力)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不得報名，惟若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須出具更改證明，報名學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大專院校畢業報名學生尚須繳驗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女生免繳)。
- 五、本會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一邊工作、一邊進修，並鼓勵各行業資深在職人員在職進修，及落實專業技能證照制度，提升在職人員專業素質，以應各行業之需要，畢業年資滿一年以上或持有政府單位所頒發丙級以上之專業技能證照，另請在報名表的「學歷(力)年資」、「專業技能證照級別」欄，審慎填寫清楚。持有專業技能證照者於辦理報名手續時，除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並應繳交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請粘貼於規定表格位置)及驗正本，若以該張證照作為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該張證照不予加分優待，若有與報考群(類)別相符之其他相關證照者，仍可享有加分優待。

六、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學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25 頁。

(二)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於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加分，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選定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則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分發時依各委員學校各系科(組)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分發。

(三)具特種身分需填寫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享受升學優待報名表，並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各類報名證件黏貼處指定位置並繳驗正本，及勾選所屬身分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

(四)報名時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五)報名學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註：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報名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原 住 民 身 分	1.「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3年6月9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 2.免繳，本會逕向內政部及原住民委員會上網查驗。
蒙 藏 生 身 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印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4.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3.入學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原核定報名學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報名學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4.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注 意 事 項	1.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請以B5紙張縮印。 2.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之相關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31 頁。

伍、成績核計

一、原始總分：依下表之計算公式計算得到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關性	原始總分計算公式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測 4 科總成績}) \times 0.6$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 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測共同科目 2 科成績} + \text{專業科目(一)成績}) \times 0.6$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 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者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測共同科目 2 科成績}) \times 0.6$
未參加統測者	$(\text{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一)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 1.平均成績不及格、學期成績不齊全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 2.採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同上表，惟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 3.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請參閱簡章第 60 頁)，先行報名，並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但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嗣後於登記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二)統測成績：由共同科目 2 科成績、專業科目(一)成績及專業科目(二)成績合計得到。

- 1.共同科目 2 科成績：國文科成績+英文或數學科成績。

報名衛生與護理類、食品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者採計英文科成績。

報名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者採計數學科成績。

- 2.專業科目(一)成績：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或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採計專業科目(一)成績，否則不採計。
- 3.專業科目(二)成績：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採計專業科目(二)成績，否則不採計。

各採計科目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合計總分 400 分。該項考試成績限採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寄發之 103 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為準(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或缺考某科者，該項成績或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持跨群(類)統測成績單之報名學生，依本人意願於報名表填寫成績採計群(類)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採計群(類)別。

二、優待加分辦法

優待加分計有年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等3項優待加分。

(一)年資加分：

報名學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學歷(力)資格年資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取得學歷(力)資格後年資	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備 註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1)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學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則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星期二)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標準予以加分。
滿1年未滿2年者	5 %	
滿2年未滿3年者	6 %	
滿3年未滿4年者	7 %	
：	：	
以此類推		

(二)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依報名學生持有符合簡章第44~55頁(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證照者不能享有加分優待，以證照做為同等學力資格者，該證照亦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備 註
專技高考技師	15%	1.報名學生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 2.報名學生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類加分，例如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證照僅於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加分，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證照僅於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加分，報名學生在所選定群(類)別中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且需將符合報名群中各群(類)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報名時一同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
甲級技術士(或比照甲級技術士之英、日語檢定合格證照)		
專技普考	10%	3.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4.已依畢(結)業年資及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所增加之分數，不得再列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乙級技術士(或比照乙級技術士之英、日語檢定合格證照)		
丙級技術士(或比照丙級技術士之英、日語檢定合格證照)	5%	5.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六)、(七)簡章第44~55頁」 6.報名學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各報名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及代碼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7.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依報名學生所持有特種身分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41~43 頁附錄（五）】

細目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報名學生	原始總分
1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1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1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1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1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1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1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1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1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1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1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1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1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1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1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301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10%
302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501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601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602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603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70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70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70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1.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 退伍日期之計算

(1)未滿一年：102 年 6 月 5 日~103 年 7 月 14 日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6 月 4 日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100 年 6 月 5 日~101 年 6 月 4 日

(4)三年以上，未滿五年：98 年 6 月 5 日~100 年 6 月 4 日

3.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4.原住民是否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逕向內政部及原住民委員會上網查驗。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上述各特種生身分之相關「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1 頁。

(四) 原始總分範例如下：(各項成績處理，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範例一：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者：

例如：報名商業與管理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也報名商業與管理群，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商業與管理群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begin{aligned}\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times 0.6 \\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70 + 80 + 85) \times 0.6 = 315.60\end{aligned}$$

(請參考簡章第 23~24 頁成績計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英文，不採計數學)

範例二：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

例如：報名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家政群幼保類，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2 家政群幼保類	專業科目(二) 12 家政群幼保類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begin{aligned}\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三科總成績}) \times 0.6 \\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70 + 80) \times 0.6 = 264.60\end{aligned}$$

(請參考簡章第 23~24 頁成績計算方式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英文，不採計數學)

範例三：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動力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60) \times 0.6 = 210.60$$

(請參考簡章第.23~24 成績計算方式 動力機械群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數學，不採計英文)

範例四：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成績如下：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81 \times 4) \times 0.4 = 129.60$$

範例五：採用同等學力資格，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者：

例如：報名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begin{aligned}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times 0.6 \\ &= (60 \times 4) \times 0.4 + (75+60+80+85) \times 0.6 = 276.00 \\ &(\text{同等學力之在校學業平(智育)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end{aligned}$$

(請參考簡章第 23~24 頁成績計算方式 機械群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數學，不採計英文)

(五) 各項加分範例如下：(各項成績處理，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範例一：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具退伍軍人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商業與管理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也報名商業與管理群，99 年 6 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身分：99 年 7 月 17 日入伍、101 年 4 月 25 日退伍；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商業與管理群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 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70+80+85) \times 0.6 = 315.60$
2.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8\% = 25.25$
3.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5\% = 15.78$

4.特種身分加分：符合簡章第 25 頁退伍軍人身分(細目碼 113)，加計原始總分 5%。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5\% = 15.78$$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356.63$$

$$(2)\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15.78 = 372.41$$

範例二：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具退伍軍人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99 年 6 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身分：99 年 7 月 17 日入伍、101 年 4 月 25 日退伍；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動力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60) \times 0.6 = 210.60$$

$$2.\text{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8\% = 16.85$$

$$3.\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5\% = 10.53$$

4.特種身分加分：符合簡章第 25 頁退伍軍人身分(細目碼 113)，加計原始總分 5%。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5\% = 10.53$$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237.98$$

$$(2)\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10.53 = 248.51$$

範例三：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具雙重特種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商業與管理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也報名商業與管理群，99 年 6 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特種身分：(1)退伍軍人身分：99 年 7 月 17 日入伍、101 年 4 月 25 日退伍；(2)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文證明)，本例報名學生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商業與管理群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70 + 80 + 85) \times 0.6 = 315.60$$

$$2.\text{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8\% = 25.25$$

$$3.\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text{原始總分合計成績} \times 5\% = 15.78$$

4.特種身分加分：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分優待，本例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該生符合簡章第 25 頁原住民身分(細目碼 301)，加計原始總分 10%。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10\% = 31.56$$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 \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356.63$$

$$(2) \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31.56 = 388.19$$

範例四：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者，具雙重特種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99年6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81分，特種身分：(1)退伍軍人身分：99年7月17日入伍、101年4月25日退伍；(2)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文證明)，本例報名學生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動力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60) \times 0.6 = 210.60$$

$$2. \text{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8\% = 16.85$$

$$3.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因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故原始總分不採計專業科目成績，而證照加分乃以原始總分合計成績} \times 5\% = 10.53$$

$$4. \text{特種身分加分：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分優待，本例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該生符合簡章第25頁原住民身分(細目碼301)，加計原始總分} 10\%。$$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10\% = 21.06$$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 \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237.98$$

$$(2) \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21.06 = 259.04$$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辦法

一、報名學生實得總分，係以原始總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與各類特種身分優待加分等四項分數之總和為登記分發的實得總分。

二、依據各項加分優待規定計分後之成績通知單，於103年7月30日(星期三)寄發，報名學生可於7月30日當日12:00上網查詢確認，報名學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可於103年8月4日(星期一)至103年8月5日(星期二)，或登記分發當天至本會申請補發(南臺科技大學)，可電洽【(06) 2535019】。

三、報名學生針對成績採計與各類加分優待計分後，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有違本會規定者。

四、複查時間及地點：成績複查限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前函寄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訂於103年8月7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回覆，

若未接獲成績複查結果者，可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或主動與本會電話聯繫。

五、複查手續：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寄回，並填寫簡章第 56 頁(附表一) 報名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註明複查的類科(項)目，另檢附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信封一個(需貼限時回郵郵票新臺幣 12 元整)、金額正確之匯票一併郵寄本會申請，否則概不受理。

註：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一律用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予受理)。

柒、登記、分發、報到

一、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及地點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8 月 10 日(星期日)在「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辦理本會各報名群(類)別報名學生之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登記作業

(一) 報名學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登記。若未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申請補分發。凡遲到報名學生(是指報名學生未及時於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登記者)，得予補行登記，並以報名學生實際到達登記現場當時正辦理分發之下一個梯次分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如該報名群(類)別系科(組)學程均額滿或該群(類)別所有梯次已結束分發時，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補分發。

(二) 報名學生參加登記時，應攜帶下列正本表件：

1. 本會寄發之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

2. 國民身分證。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第 14~15 頁 貳、報名資格】。參加登記分發時必須繳交與報名資格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持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與報名時所繳驗證件不同者，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影印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

※影印本加蓋學校(機關)印信者仍視為影印本，不得據以參加登記分發。

※因暑修或延畢等原因繳交「畢業生證明書」先准予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本會先暫予寄發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但登記分發時必須取得畢業證書或合乎同等學力資格且取得證明文件，始准參加登記分發，未取得者仍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影印本僅供報名時使用，登記分發時不予受理)。

※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三) 報名學生若不能親自辦理登記時，得書寫簡章第 59 頁(附表四)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於登記當日攜帶本會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學歷(力)證件正本、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辦理登記事項。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報名學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四) 詳細登記分發辦法，將隨同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一併寄發報名學生。

(五) 每日各梯次登記時間表：每日分 20 梯次，各梯次登記起訖時間表如下：

梯次	登記時間	梯次	登記時間	梯次	登記時間	梯次	登記時間
1	08：30～08：50	6	11：00～11：20	11	14：00～14：20	16	16：30～16：50
2	09：00～09：20	7	11：30～11：50	12	14：30～14：50	17	17：00～17：20
3	09：30～09：50	8	12：00～12：20	13	15：00～15：20	18	17：30～17：50
4	10：00～10：20	9	12：30～12：50	14	15：30～15：50	19	18：00～18：20
5	10：30～10：50	10	13：30～13：50	15	16：00～16：20	20	18：30～18：50

三、分發作業

- (一) 本會採分群(類)別分梯次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群(類)別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登記報名學生達最低登記標準為止。
- (二) 各群(類)別登記分發均分發至該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程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若各校各系科(組)學程均額滿時，則以後各日各梯次均不再辦理登記分發報到。
- (三) 本會依報名學生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如報名學生實得總分相同者時，以高職(中)三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又相同者，依次以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與(二)合計成績、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畢(結)業年資加分成績較高者、出生年月日期較年長者優先分發，若所有比序皆相同，且報名學生欲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學程亦相同且餘額不足時，則增額錄取。

(四) 分發作業方式

凡本會報名學生(A類報名學生及B類報名學生)，得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A類報名學生及B類報名學生得分別就本會所提供該類招生名額群(類)別之系科(組)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學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該類招生名額：

- 1.A類報名學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B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學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B類招生名額。
- 2.B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因B類招生名額係供A類報名學生及B類報名學生依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故雖有B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B類報名學生特別注意。

(五) 本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兩階段作業：

1.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

辦理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含特種生限持一般生身分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分發之。分發時若遇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同分，且同分比序至最後一項之分數仍相同時，而報名學生欲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學程亦相同且名額不足時，則增額錄取。

2.第二階段(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

- (1)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未錄取或第一階

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錄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外加名額分發(請慎重選擇，以避免落榜)。

- (2) 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後實得總分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區分 A、B 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科(組) A 類及 B 類招生名額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如該系科(組) A 類或 B 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方式如下表：

特種身分	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1. 退伍軍人 2. 原住民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4. 蒙藏生 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報名學生得先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未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依序分發。
	(2) 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身分分發	※若特種報名學生未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登記分發、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者或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錄取者，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登記分發，依各類特種生身分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外加名額依序分發。 ※外加名額相關規定： 1. 「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詳見第 8~13 頁。 2.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登記分發，實得總分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尚未額滿者，招生系科(組)區分 A、B 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 A 類及 B 類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如 A 類或 B 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其志願之選填僅能以各校系科組學程提供之該種身分招生外加名額為限。
備註：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之分發，有外加名額限制者(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因此特種身分報名學生宜審慎評估。		

- (六) 報名學生依指示按座位編號順序排隊，並接受引導至唱名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隊或變更順序，如因離隊或變更順序，而失去原順位之分發權益，可能導致分發至順序較後面志願之學校各校系科(組)學程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凡接受分發，並繳交證件、完成分發手續之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 (八) 放棄分發：報名學生於分發現場發現已無合適之學校與系科(組)學程，可向工作人員告知並填寫「放棄分發聲明書」辦理放棄分發作業。
- (九) 放棄錄取：報名學生於分發結束後，若認為學校系科組學程不合自己興趣可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放棄錄取後不能再重新登記分發，只能放棄錄取資格。

※注意：

報名學生之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遺失時，可於分發當天至本會(南臺科技大學)申請補發。

四、報到作業

- (一) 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錄取學校櫃檯辦理報到手續，並由錄取學校當場按規定收取本會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原畢業學校加蓋戳章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將不予採認；報名學生領取錄取學校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 報名學生經分發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學校系科(組)學程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辦理撤銷手續，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注意：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教學資源概況明年度之收費項目及標準，請至各校網站查詢，如經濟上有困難，請於錄取後，即刻向錄取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就學貸款等相關協助。

五、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103年8月15日(星期五)10:00於本會網站及各委員學校網頁公告登記分發錄取名單暨各校錄取最低分數一覽表。

捌、招生申訴處理

報名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依本會聯合登記分發糾紛申訴處理辦法(簡章第40頁)，填寫「報名學生申訴表」簡章第61頁(附表六)向本會提出申訴。

玖、健康檢查

- 一、登記分發錄取後，由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 三、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考取後各校得依學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緊急事件處理

- 一、在報名學生現場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頁公告、收聽廣播或電視臺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本會電話(06)2535019
- 二、報名學生必須在登記分發證所限定的梯次時間內進場，才能參與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
- 三、聯合登記分發糾紛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簡章第40頁(附錄四)。
- 四、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五、103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網址：<http://exam.stust.edu.tw>。

附錄(一) 報名學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報名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桃園縣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300	國立中壢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2	私立南山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3	私立恕德家商(原西湖工商)	213	私立恆毅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4	私立志仁家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05	市立中正中學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6	私立崇光女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10	縣立平鎮中學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21	私立辭修高中	311	縣立永豐中學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12	縣立南崁中學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理家事學校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新北市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0	國立三重高中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1	國立中和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2	國立林口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3	國立板橋高中	233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4	國立泰山高中	237	縣立丹鳳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5	國立華僑中學	基隆市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6	國立新店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7	國立新莊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8	國立三重商工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9	國立海山高工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9	縣立大溪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0	國立淡水商工	254	市立中山中學	332	縣立壽山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1	國立瑞芳高工	255	市立安樂中學	新竹市	
132	私立大誠中學	192	市立三民中學	256	市立暖暖中學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3	市立三重中學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4	市立永平中學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5	市立石碇中學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6	市立安康中學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7	市立秀峰中學	宜蘭縣		355	市立成德中學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市立明德中學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6	市立香山中學
139	私立東山中學	199	市立金山中學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0	市立海山中學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1	私立泰北中學	201	市立清水中學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202	市立樹林中學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市立錦和中學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市立雙溪中學	276	國立羅東高商	新竹縣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私立中華高中	278	縣立南澳中學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148	私立滬江中學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71	市立長億中學		雲林縣	643	國立家齊女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72	市立新社中學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6	私立光華女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原新力工家)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7	私立長榮女中
389	誠正中學	476	私立玉山高中(原東暉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8	私立長榮高中
	苗栗縣	477	私立明臺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49	私立慈濟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0	私立崑山中學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1	私立聖功女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8	縣立斗南中學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9	縣立麥寮中學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4	私立六信中學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07	縣立苑裡中學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原宗聖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08	縣立興華中學	486	私立常春藤高中	574	私立崇先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09	私立大成高中		彰化縣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6	私立義峰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9	私立益新工商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嘉義市	675	國立新豐高中
	臺中市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原臺南高農)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36	國立臺中高農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37	市立西苑中學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38	市立忠明中學	515	私立正德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5	市立大灣中學
439	市立惠文中學	516	縣立藝術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41	私立明德女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原曉陽商工)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4	市立玉山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南投縣		嘉義縣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原懷恩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93	私立興國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94	私立天仁工商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43	國立暨南大學附中(原埔里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4	私立明華高中	697	私立陽明工商
461	國立大里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98	縣立永仁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原知德工商)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高雄市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710	國立高師附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62	縣立永慶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51	縣立旭光高中		臺南市	713	市立中山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469	市立中港中學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470	市立后綜中學	554	私立普臺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附設進修學校		920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7	國立恆春工商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	其他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附設)	950	陸軍士官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附設)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721	市立鼓山中學	800	私立新基高中	233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234	明志科技大學(附設)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235	私立光華高商(附設)	954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私立志成商工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私立屏榮高中	330	國立桃園農工(厚德補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331	私立宏德高商(附設)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362	國立新竹高工(勵德補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44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中學	808	縣立枋寮高中	487	國立啟明高商(附設)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661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縣)
732	私立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700	私立神州高中(附設)	96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同等學力(簡章第14~15頁)		964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中	900	高級中等學校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退)學離校2年以上	965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01	高級中等學校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退)學離校1年以上	966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原國立臺東農工)	902	高級中等學校修滿規定年限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因故休(退)學離校1年以上	967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903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968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0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969	縣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中學	905	自學學力鑑定持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0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高中程度	971	市立啟智學校(高雄市)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07	國軍退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52	國立鳳山高中	花蓮縣		90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973	私立啟英學校(高雄市)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09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	974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97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原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1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五年以上	976	國立臺中護專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1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二年以上	977	國立臺南護專
757	市立仁武中學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1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978	仁德醫護專校
758	市立六龜中學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14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如專科、教育部認可或空大選修課程	979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759	市立文山中學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15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980	樹人醫護專校
760	市立林園中學	847	私立四維高中	916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981	慈惠醫護專校
761	市立路竹中學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1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	982	敏惠醫護專校
762	市立福誠中學	849	私立慈大附中	918		983	育英醫護專校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0	私立中華工商	919		984	高美醫護專校
764	私立普門高中	851	私立國光商工			985	崇仁醫護專校
765	私立樂育高中	852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86	聖母醫護專校
766	私立中山工商	澎湖縣				987	新生醫護專校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88	馬偕醫護專校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989	醒吾技術學院
770	私立高旗工家	金門地區				990	中正預校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91	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99	其他
773	明陽中學	882	國立金門農工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屏東縣							
790	國立屏東女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794	國立佳冬高農						
795	國立東港海事						

附錄(二) 報名學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報名學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高職】		【高職】		【高職】		【高職】	
101	機械科	201	電機科	301	土木科	401	文書事務科
102	模具科	202	電子科	302	建築科	402	商業經營科
103	製圖科	203	資訊科	303	消防工程科	403	國際貿易科
104	鑄造科	204	控制科	【綜合高中】		404	會計事務科
105	板金科	205	冷凍空調科	321	建築技術	405	資料處理科
106	配管科	206	航空電子科	322	營建技術	406	不動產事務科
107	機械木模科	207	電子通信科	323	土木測量	407	航運管理科
108	機電科	【綜合高中】		324	建築製圖	408	流通管理科
1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221	電子技術	325	空間設計	409	水產經營科
110	機工科	222	資訊技術	326	土木建築技術	410	農產行銷科
111	電腦繪圖科	223	電機技術	327	建築	411	電子商務處理科
【綜合高中】		224	機電技術	設計群		【綜合高中】	
131	機械技術	225	冷凍空調	【高職】		431	資訊應用
132	製圖技術	226	電器冷凍	341	金屬工藝科	432	商業服務
133	機械製圖	227	航空電子技術	342	室內空間設計科	433	流通服務
134	農業機械技術	228	電腦應用	343	美工科	434	物流服務
135	電腦輔助機械	229	電腦資訊	344	家具木工科	435	商業事務
136	機械工程	230	資訊電子	345	圖文傳播科	436	商業應用
137	機械木模技術	231	資訊科技	346	陶瓷工程科	437	商業
138	鑄造技術	232	電機工程	347	家具設計科	438	電腦平面動畫
139	製圖	233	電機整合	348	廣告設計科	439	流通
140	電腦製圖	234	控制技術	349	室內設計科	440	銀行事務
141	電腦繪圖	235	電機電子技術	350	美術工藝科	441	保險事務
142	機械	236	資訊	【綜合高中】		442	電腦應用
動力機械群		237	電子	371	多媒體製作	443	文書處理
【高職】		238	電機	372	美工電腦設計	444	會計資訊
【高職】		化工群		373	美工技術	445	電腦繪圖
161	汽車科	【高職】		374	商業設計	446	電子商務
162	重機科	251	化工科	375	室內裝潢	447	會計事務
163	農業機械科	252	染整科	376	家具技術	448	國際貿易
164	飛機修護科	253	紡織科	377	設計科技	449	商業經營
【綜合高中】		254	環境檢驗科	378	美術設計	450	資料處理
181	汽車技術	【綜合高中】		379	多媒體設計	451	文書事務
182	汽車修護	271	化工技術	380	電腦應用(美工)		
183	航空技術	272	環境檢驗技術	381	圖文傳播		
184	工程機械技術	273	衛生化工	382	視覺傳達		
185	汽機車技術	274	化學技術	383	流行造型設計		
186	電動電子	275	化工	384	廣告設計		
187	動力機械			385	室內設計		
188	動力機械技術			386	美工		
189	飛機修護						
190	汽車						

註：本表群(類)別之劃分僅係方便報名學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報名學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食品群		外語群		海事群		其他	
	【高職】		【高職】		【高職】	901	高職其他相關科別
501	食品加工科	70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801	航海科	902	綜合高中其他相關學程
502	食品科	70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802	輪機科	903	實用技能學程
503	水產食品科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904	普通科
	【綜合高中】	721	應用日語	821	漁業	999	其他
511	食品烘焙	722	應用德語	水產群			
512	食品技術	723	應用法語		【高職】		
513	食品加工技術	724	應用外語	831	漁業科		
514	食品加工	725	應用英文	【綜合高中】			
家政群		727	應用英語	851	水產養殖技術		
	【高職】	728	應用外語(英語)	852	水產養殖		
551	家政科	729	應用外語英文組	藝術群			
552	服裝科	730	應用外語日文組		【高職】		
553	美容科	731	應用外語(英文)	871	音樂科		
554	幼兒保育科	餐旅群		872	西樂科		
555	時尚模特兒科		【高職】	873	國樂科		
556	照顧服務科	751	觀光事業科	874	舞蹈科		
	【綜合高中】	752	餐飲管理科	875	美術科		
581	美容美髮	753	餐飲服務科	876	影劇科		
582	服裝製作	754	餐旅管理科	877	電影電視科		
583	服裝設計	755	休閒管理科	878	表演藝術科		
584	美容技術	【綜合高中】		879	戲劇科		
585	時尚設計	771	餐飲技術	880	時尚工藝科		
586	美容	772	餐飲製作	881	多媒體動畫科		
587	服裝	773	運動與休閒	882	歌仔戲科		
588	家政	774	休閒事務	884	綜藝科		
589	幼兒保育	776	觀光事業	885	劇場藝術科		
農業群		777	觀光餐飲	886	客家戲科		
	【高職】	778	觀光餐旅	887	戲曲音樂科		
601	農場經營科	779	觀光	888	京劇科		
602	畜產保健科	780	餐飲觀光	889	傳統音樂科		
603	森林科	781	運動休閒				
604	園藝科	782	運動與休閒管理				
605	造園科	783	運動休閒與管理				
606	野生動物保育科	784	觀光休閒				
	【綜合高中】	785	餐飲服務				
621	造園技術	786	餐飲管理				
622	園藝技術						
623	農園技術						
624	畜產技術						
625	綜合農業技術						
626	精製農業						
627	農業綜合						
628	畜產加工						
629	園藝與休閒						

註：本表群(類)別之劃分僅係方便報名學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報名學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三)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臺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別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法令依據：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臺(91)軍字第 91095444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

二、應受徵集之在學報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二) 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三) 退學或休學報名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五) 專科學校以上之報名學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報名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四) 聯合登記分發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處理報名學生參與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報名學生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委員學校校長代表二人、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三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二人，其中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三條 報名學生對於本會處理聯合登記分發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報名學生個人之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 報名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三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郵寄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表請見簡章第61頁(附表六)「報名學生申訴表」)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

(六)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學生。

(七)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2 年 11 月 06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20000818 號函修正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退伍軍人身分	一、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一)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二)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三)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四)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二)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三)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四)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二)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三)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四)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依據辦法： 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臺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說明： 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左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原住民身分	加總分 10 %。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 %。	依據辦法： 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2、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增訂第 10-1 條條文。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校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蒙藏生身分	加總分 25 %。	依據辦法： 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 3、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 說明：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校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25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5%。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0%。	依據辦理： 1、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說明： 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學生，其入學或就讀方式，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或就讀方式，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或就讀方式，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該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分項比序時，經比序或分項比序後，如分數或總積分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 25 %。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 15 %。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 10 %。	依據辦法： 1、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 2、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國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 說明： 1、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其入學或就讀方式，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或就讀方式，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或就讀方式，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分項比序時，經比序或分項比序後，如分數或總積分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附錄(六) 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一、本對照表依報名群(類)別，經「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訂定。

二、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一)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 (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
- (三)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四) 簡章第 55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三、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一)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二) 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或未達丙級以上等級證照。
- (三) 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四、證照若有疑義，將提交「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本對照表將另依「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最新「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請各報名學生於填寫報名表前，隨時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公告。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

考照單位	A	機械群	級別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甲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交通部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甲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乙
考試院、交通部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乙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考照單位	A	機械群	級別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乙
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銲	甲乙丙
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委會	A16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17	木模	甲乙丙
勞委會	A18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19	半自動電銲	甲乙丙
勞委會	A20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21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A22	冷作	甲乙丙
勞委會	A23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24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2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考照單位	A	機械群	級別
勞委會	A26	車床工	勞委會
勞委會	A27	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A28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29	氣鐸	甲乙丙
勞委會	A30	氬氣鎢極電鐸	單一級
勞委會	A31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2	鉗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6	電鍍	甲乙丙
勞委會	A37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8	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39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A40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41	艀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42	鑄造	甲乙丙
勞委會	A43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A44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45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勞委會	A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A47	染整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48	重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49	重機械修護底盤	乙丙
勞委會	A50	紡紗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51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52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53	熱處理	甲乙丙
勞委會	A54	機械板金	乙丙
勞委會	A5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考照單位	A	機械群	級別
勞委會	A56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57	鍋爐操作	甲乙丙
勞委會	A58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59	氣壓	甲乙丙
勞委會	A60	油壓	甲乙丙
勞委會	A61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62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63	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64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65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
勞委會	A6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67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68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69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70	壓力容器操作(第一種)	單一級
勞委會	A71	塑膠射出模具	丙
勞委會	A7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73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A7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A75	事務機器修護	丙
勞委會	A76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77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A78	機械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79	車床	甲乙丙
勞委會	A80	銑床	甲乙丙
勞委會	A8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A82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A83	模具	甲乙丙
勞委會	A8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85	金屬成形	甲乙丙

考照單位	B	動力機械群	級別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甲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乙
環保署	B04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丙
環保署	B05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環保署	B0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環保署	B0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丙
環保署	B0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丙
環保署	B0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丙
環保署	B10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丙
環保署	B1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丙
勞委會	B12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B13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B14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B15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B16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勞委會	B17	重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B18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B19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委會	B20	機械加工	甲乙丙

考照單位	B	動力機械群	級別
勞委會	B21	車床	甲乙丙
勞委會	B22	銑床	甲乙丙
勞委會	B23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B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B25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B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B27	金屬成形	甲乙丙
考照單位	C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級別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甲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乙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乙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C17	儀表電子	甲乙
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考照單位	C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級別
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甲乙丙
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36	氣壓	甲乙丙
勞委會	C37	油壓	甲乙丙
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	乙丙
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丙
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考照單位	D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級別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考照單位	D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級別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甲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乙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乙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乙
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甲乙
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D19	儀表電子	甲乙
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甲乙
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甲乙丙

考照單位	D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級別
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	乙丙
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丙
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考照單位	E	化工群	級別
考試院	E01	化學工程技師	甲
環保署	E02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
環保署	E03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甲
環保署	E04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
環保署	E05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乙
環保署	E06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乙
勞委會	E07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勞委會	E08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勞委會	E09	石油化學	甲乙
勞委會	E10	化學	甲乙丙
勞委會	E11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E12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E13	陶瓷	乙丙
勞委會	E14	電鍍	甲乙丙
勞委會	E15	化工	乙丙

考照單位	E	化工群	級別
勞委會	E1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E17	染整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E18	紡紗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E19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E20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E21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考照單位	F	土木與建築群	級別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甲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甲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甲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甲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委會	F13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21	測量丙級(工程甲乙級、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丙

考照單位	F	土木與建築群	級別
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甲乙丙
勞委會	F23	模板	甲乙丙
勞委會	F24	鋼筋	甲乙丙
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乙丙
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F33	混凝土	甲乙丙
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丙
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勞委會	F36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考照單位	G	設計群	級別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甲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乙丙
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甲
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甲乙丙
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甲乙丙
勞委會	G11	車輛塗裝	乙丙
勞委會	G12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G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G14	門窗木工	甲乙丙

考照單位	G	設計群	級別
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G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G17	建築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G18	建築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G19	家具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20	裝訂及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21	陶瓷	乙丙
勞委會	G22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勞委會	G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G25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G26	製版照相	甲乙丙
勞委會	G27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G28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G29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G30	製鞋	乙丙
勞委會	G31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G32	裝潢木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33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G34	照相	丙
勞委會	G35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G3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G37	室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G38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勞委會	G39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勞委會	G40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G41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委會	G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G43	攝影	乙丙
勞委會	G4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勞委會	G45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G46	網版製版印刷	甲乙丙

考照單位	H	工程與管理類	級別
	H01	工業類各職群(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甲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甲
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甲
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考照單位	I	商業與管理群	級別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甲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甲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甲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乙
考試院	I1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考照單位	I	商業與管理群	級別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 (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 (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乙丙
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甲乙丙
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乙丙
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乙丙
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乙丙
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乙
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乙丙
勞委會	I36	調酒	丙
勞委會	I3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乙丙
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甲乙丙
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考照單位	J	衛生與護理類	級別
考試院	J01	化學工程技師	甲
考試院	J02	營養師	甲
考試院	J03	環境工程技師	甲

考照單位	J	衛生與護理類	級別
考試院	J04	工業安全技師	甲
考試院	J05	工礦衛生技師	甲
考試院	J06	食品技師	甲
考試院	J07	物理治療師	甲
考試院	J08	消防設備師	甲
考試院	J09	醫事檢驗師	甲
考試院	J10	獸醫師	甲
考試院	J11	礦業安全技師	甲
考試院	J12	護理師	甲
考試院	J13	職能治療師	甲
考試院	J14	醫師	甲
考試院	J15	中醫師	甲
考試院	J16	牙醫師	甲
考試院	J17	語言治療師	甲
考試院	J18	聽力師	甲
考試院	J19	法醫師	甲
考試院	J20	呼吸治療師	甲
考試院	J21	助產師	甲
考試院	J22	獸醫佐	乙
考試院	J23	物理治療生	乙
考試院	J24	醫事檢驗生	乙
考試院	J25	消防設備士	乙
考試院	J26	護士	乙
考試院	J27	職能治療生	乙
考試院	J28	助產士	乙
環保署	J29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甲
環保署	J30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甲
環保署	J31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乙
環保署	J32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乙

考照單位	J	衛生與護理類	級別
勞委會	J33	勞工安全管理	甲
勞委會	J34	勞工衛生管理	甲
勞委會	J35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勞委會	J3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勞委會	J3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甲乙
勞委會	J38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J39	化學	甲乙丙
勞委會	J40	電鍍	甲乙丙
勞委會	J41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J42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J43	化工	乙丙
勞委會	J44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J45	食品檢驗分析	乙丙
勞委會	J46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委會	J47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勞委會	J48	食品應用金屬罐捲封	乙丙
勞委會	J49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J50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勞委會	J51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勞委會	J5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勞委會	J5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乙
勞委會	J5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勞委會	J55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勞委會	J56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J5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J58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J59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委會	J60	保母人員	單一級

考照單位	K	食品群	級別
考試院	K01	食品技師	甲
考試院	K02	營養師	甲
勞委會	K03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K04	化學	甲乙丙
勞委會	K05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K06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K07	食品檢驗分析	乙丙
勞委會	K08	烘培食品	乙丙
勞委會	K09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乙丙
勞委會	K10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K11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K12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K13	調酒	丙
勞委會	K14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K15	飲料調製	乙丙
考照單位	L	家政群幼保類	級別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甲
考試院	L02	護士	乙
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考照單位	M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級別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甲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甲
勞委會	M03	男裝	甲乙丙
勞委會	M04	女裝	甲乙丙
勞委會	M05	國服	甲乙丙
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委會	M09	按摩	乙丙

考照單位	M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級別
勞委會	M10	美容	乙丙
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M13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委會	M14	電繡	丙
勞委會	M15	保母人員	單一級
勞委會	M16	調酒	丙
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M21	喪禮服務	乙丙
考照單位	N	農業群	級別
考試院	N01	農藝技師	甲
考試院	N02	園藝技師	甲
考試院	N03	林業技師	甲
考試院	N04	畜牧技師	甲
考試院	N05	獸醫師	甲
考試院	N06	水土保持技師	甲
考試院	N07	漁撈技師	甲
考試院	N08	水產養殖技師	甲
考試院	N09	獸醫佐	乙
勞委會	N10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N11	農藝	丙
勞委會	N12	園藝	丙
勞委會	N13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N14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N15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N16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N17	水族養殖	乙丙
勞委會	N18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考照單位	N	農業群	級別
勞委會	N19	烘焙食品	乙丙
考照單位	P	外語群英語類	級別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丙
	P04	各項英語檢定(加分比率詳閱「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甲乙丙
考照單位	Q	外語群日語類	級別
考試院	Q01	外語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Q02	外語導遊人員	乙
勞委會	Q03	手語翻譯	丙
日本國際支援協會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Q0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加分比率詳閱「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N1 N2 N3
考照單位	S	餐旅群	級別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乙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乙
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乙丙
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乙丙
勞委會	S08	調酒	丙
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乙丙
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乙丙
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乙丙

考照單位	T	海事群	級別
考試院	T01	漁撈技師	甲
考試院	T02	水產養殖技師	甲
考試院	T03	驗船師	甲
考照單位	T	海事群	級別
考試院	T04	甲種引水人	甲
考試院、交通部	T05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甲
考試院、交通部	T0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
考試院	T07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甲
考試院	T08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甲
考試院、交通部	T0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
考試院、交通部	T10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
考試院	T1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乙
考試院	T12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乙
考試院	T13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丙
勞委會	T14	艤裝	甲乙丙
勞委會	T15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T16	金屬成形	甲乙丙
勞委會	T17	鍋爐操作	甲乙丙

考照單位	U	水產群	級別
考試院	U01	漁撈技師	甲
考試院	U02	水產養殖技師	甲
考試院	U03	驗船師	甲
考試院	U04	甲種引水人	甲
考試院、交通部	U05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甲
考試院、交通部	U0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
考試院	U07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甲
考試院	U08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甲
考試院、交通部	U0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
考試院、交通部	U10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
考試院	U1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乙
考試院	U12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乙
考試院	U13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丙
勞委會	U14	艤裝	甲乙丙
勞委會	U15	水族養殖	乙丙
勞委會	U16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考照單位	V	藝術群影視類	級別
勞委會	V01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勞委會	V0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勞委會	V03	廣告設計	乙丙
勞委會	V04	網頁設計	乙丙
勞委會	V05	照相	丙
勞委會	V06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勞委會	V07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勞委會	V08	男裝	甲乙丙
勞委會	V09	女裝	甲乙丙
勞委會	V10	女子美髮	乙丙
勞委會	V11	男子理髮	乙丙
勞委會	V12	美容	乙丙
勞委會	V13	攝影	乙丙
勞委會	V14	視覺傳達設計	乙丙

附錄(七)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比照技術士 證照		級別	加分 比率	級別	加分 比率	級別	加分 比率
		丙級	5%	乙級	10%	甲級	15%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讀、口說、寫作，可擇一應考	ALTE Level 2 (40~59 分)		ALTE Level 3 (60~74 分)		ALTE Level 4 (75~89 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		195-239		240-330	
	口試	S-2		S-2+		S-3 以上	
全民英檢(GEPT)	初：聽、讀 複：寫、說	中級		中高級		高級以上	
托福(TOEFL)	PBT(紙筆)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CBT(電腦)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iBT(網路)	57 以上		87 以上		110 以上	
	ITP(紙筆)	460 以上		543 以上		627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新制	550 以上		785 以上		94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240		240-360			
	第二級	180-239					
雅思 (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3		N2		N1	

附表(一) 報名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報名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8 月 日
答覆日期：103 年 8 月 日

報 群 (類) 別		姓 名		登 記 分 發 證 號 碼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複 項 查 目	原 始 分 數			本 會 原 始 分 總	優 待 加 分 成 績				實 總 得 分
	在 校 學 業 (智 育) 平 均 成 績	103 學年度統一入學 測驗採計科目之總成 績			年 加	資 分	證 加	照 分	
請 打 勾									
委 員 會 答 覆								(委員會核章)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方式請函寄本會（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辦理（凡報名學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原成績單影印本，以郵寄方式申請。須貼新臺幣 12 元整限時郵票，填寫郵遞區號、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金額正確之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前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一律用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匯票抬頭為「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4.本表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現役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現役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役 軍 種		兵 籍 號 碼	
入 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 定 退 伍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此 致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部隊郵政信箱：

部 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103 學年度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 名 學 制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報 名 群 (類) 別	
備 註	

此 致

103 學年度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須為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部隊郵政信箱：

部 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收件編號：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登記分發，並遵守聯招會「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報名學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學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登記分發號碼		報名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組																		
無法如期畢業原因	☐ 暑修 ☐ 延修 ☐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原因)																		
證明事項	1.該生為本校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本內容僅說明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2.本證明僅供參加 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注意事項	1.持本證明書報名的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2.須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此 致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報名學生簽名：_____																			

附表(六) 報名學生申訴表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103 學年度嘉南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報名學生申訴表

(※報名學生免填)編號：_____

姓 名		登記分發證 號 碼	
報名群(類)別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申 訴 之 理 由 (請隨文檢附 有關之文件 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附表(七) 報名表填表範例

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報名表

※ (填寫範例)

報名群(類)	商業與管理 群(類)		群(類)別代碼	09	報名序號 ※ (報名學生免填)		
姓名	王大同			集體報名 單位戳章 及 審查人簽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外籍生無本國身分證者，請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請自行裁剪整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性別	☒ 1.男 ☐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日)	06-6533536 (夜) 05-7788699						
手機：	0936553658						
通訊地址： 71703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學歷(力)	☒ 畢(結)業 ☐ 肄業		☒ 高職 ☐ 綜合高中 ☐ 五專 ☐ 普通高中 ☐ 其它				
	學校(同等學力)代碼	680	白河商工 學校	科(組)代碼	405	資料處理 科(組)	
報名資格	☒ 一般學歷報考 ☐ 畢業 ☐ 結業		同等學力報考 符合簡章第 14-15 頁報名資格第 條第 (二)項第 () 款第 () 點規定		☐ 年 月 年級 學期肄業 ☐ 年 月取得 級技術士證照 ☐ 其它		
	畢結業日期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 103 年 6 月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	☒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測驗群(類)別與報名群(類)別 ☒ 相同 ☐ 不同				☐ A 類 ☐ B 類 ☐ 同等學力及暑(延)修生 ☒ 高職(中)以上畢業學業 平均成績 分 (報名學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99123456				
加分優待項目	學歷(力)年資		103 年 9 月 30 日 - 【畢業(同等學力)日期】 = 0 年 3 月				
	特種身分	☐ 1.退伍軍人 ☐ 2.原住民 ☐ 3.蒙藏生 ☐ 4.派外人員子女 ☐ 5.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 ☐ 細目碼 ※ (報名學生免填)		加分比率 %
		專業技能證照代碼	I 2 7	加分比率 5 %		☐ 1.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 ☐ 2.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 ☒ 3.丙級(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	
報名學生簽名處	本人已詳細閱讀 103 學年度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20 頁有關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名學生簽名： 王大同 (報名學生必須親筆簽名)						
核驗程序(各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一)資格審核		(二)繳報名費		(三)編報名序號		
	(本會人員簽章)		(本會人員簽章)		(本會人員簽章)		
報名費	☐ 一般生新臺幣 65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新臺幣 455 元整(符合請蓋戳章：)						
	☐ 低收入戶免繳(符合請蓋戳章：)						

主辦學校：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 話：(06)2535019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台 1 省道→中正南路左轉→正南一街→南臺科技大學
2. 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中正南路右轉→正南一街→南臺科技大學
3. 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可搭 5 號公車至奇美醫院站(中華路)或南臺科技大學站(中正南路)下車，步行至南臺科技大學。
4. 搭統聯客運往新營、台南：下永康交流道後，在 六甲頂站下車，步行至南臺科技大學。
5. 大橋火車站(內含大橋車站到校路線圖・大橋車站地圖・大橋車站時刻表)：搭火車至大橋火車站，越過永康陸橋步行約 5 分鐘至南臺科技大學。
6. 台南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乘接駁車：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步行(約 5 分鐘)至南臺科技大學。約 30 分鐘一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7. 台南高鐵沙崙站：由台南高鐵站步行至沙崙車站，再轉乘至大橋車站，越過永康陸橋步行至南臺科技大學〔請查詢沙崙站火車時刻表〕
8. 公車與客運資訊：提供鄰近南臺科技大學公車與客運站牌相關資訊〔公車與客運站牌資訊〕。